

#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伟荣）

本人（洪伟荣）2025年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洪伟荣，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教师职务；2009年至2017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支部书记职务；2014年至2018年担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所长职务；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1、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3	2	0	0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

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故 2025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2、日常履职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还与董事会其他二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情况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同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积极与参会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的提问。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本人对内部审计工作、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季报、中报和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主动、切实有效的履行职责，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续聘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的薪酬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与议案内容相关联的委员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及独立性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与审慎评估，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提名程序规范、人选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洪伟荣

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伟荣）》的签署页）

洪伟荣：

年 月 日